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经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11年11月12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研发楼一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代理）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3,64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64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3,64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29 日